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68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5元，共计募集资金529,23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3,23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594,4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635,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 号）。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7,098.79	2014122240590055	隽环函【2014】41号
2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9,991.06	2014122240900057	隽环函【2014】42号
3	便携数码耳机建设项目	11,855.40	11,855.40	2014122240590056	隽环函【2014】43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6,118.31	2014122275200059	隽环函【2014】40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45,063.56**	**45,063.5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依据公司实际投资进度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013,568.14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11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生产设备	检测设备	合计	
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7,098.79	152.76	354.50	82.50	589.76	8.31
便携数码数据传输线建设项目	9,991.06	313.36	50.33	14.00	377.68	3.78
便携数码耳机建	11,855.40	2,734.59	253.30	46.02	3,033.91	25.59

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18.31	-	-	-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	
合计	45,063.56	3,200.71	658.12	142.52	4,001.36	8.88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13,568.14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 4 月 28 日发表同意意见。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13,568.14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13,568.14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 年 4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鹏　　屠正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